附件

重庆市沙坪坝区加快物流业市场主体

高质量发展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政策奖励对象为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沙坪坝区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兑现奖励前三年内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、违规、违法等行为且未被行政处罚、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并承诺自获得奖励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，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的物流企业。若被奖励物流企业违反承诺，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资金。

二、奖励内容

对2023年以来首次被中国物流与采购协会评定为5A级、4A级、3A级的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/户、20万元/户、10万元/户一次性奖励，对提升等级的物流企业，给予补差奖励。

本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